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许喆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许喆提名郑鹏程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许喆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8,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许喆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郑鹏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郑鹏程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内容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关于增补郑鹏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及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议案1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股东姜天武先生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姜天武先生放弃101,088,4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52%）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以及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姜天武先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10月2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

邮政编码：410205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电话：0731-82848012；传真：0731-82848945

6、邮政编码：410205

7、联系人：吴文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7”，投票简称为“梦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票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关于增补陈共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增补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增补陈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关于增补郑鹏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同意票数”栏目相对应的空格内填上具体的表决票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